**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指引**

1.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书及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申请者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gzpi.gov.cn/vsgzhr/login\_lx2.aspx）报名，待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在系统生成报表后打印《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书》。申请者确认该申请表情况真实无误后，务必在末页签名。申请者在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须与纸质申请表信息完全一致。

**2、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的复印件及翻译件**

(1)具体要求：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应使用留学院校专用信纸，且为无条件的邀请函或PhD录取通知书。仅以下条件性的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可视为符合要求：申请人得到菁英计划项目资助才能生效；申请人需另行提供本科/硕士毕业证书才能生效；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硕博连读）。

(2)外方院校正式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应附中文翻译件（学院盖章），可以由本人翻译。

**3、免学费证明、其他费用说明的复印件**

（1）如相关内容已体现在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中，此项材料可不再附。内容应包括：是否免学费或不收取学费，是否提供奖学金，是否收取其他费用（如：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收取注册费及其额度）。

（2）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如收取学费，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应标明具体额度。

**4、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或语言水平合格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1）赴英语国家的申请者，须出具雅思（学术类）、托福成绩单，成绩应达到： 雅思6.5分以上，托福95分以上，提供成绩须在有效期内。

（2）赴非英语国家的申请者，如录取通知书里提及语言水平合格即可将此页作标注上传，如申录取通知书中未提及则须国外导师单独开具语言合格证明；

**5、****研修计划/学习计划的复印件**

（1）研修计划/学习计划须用英文撰写（附翻译件）。

（2）联合培养博士生研修计划，必须由中外双方导师签署有关意见并签名确认。

（3）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交学习计划，并由外方导师签名。如暂不确定外方导师，可由本校导师签名，本科生无导师者可由毕业论文指导老师签名。

**6、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者须提供学籍证明**

该证明由研究生院或院系开具。

**7、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申请者须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明**

申请者在申请时如未拿到学位，最迟应在派出前交由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查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8、申请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须将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面A4纸上。

**9、学术成果及大学期间获得的荣誉**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申请者，如在近三年内有学术研究成果的优先选派；

（2）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申请者，如有发表的论文及相关学术成果、获得的专利授权等证明的都建议提供，作为参与评审的依据之一。

（3）申请表中填写的所有奖项、成果，均提供一一对应的证明材料。奖项必须提供奖状复印件；文章需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专利需提供专利授权证明材料。

**10、申请者简介提纲**

务必按照申报通知中附件4的内容及格式填写，控制在400字以内。

**11、整套材料用燕尾夹子夹好**

请勿装订或加塞曲别针，便于后续评审工作开展。

网申注意事项

1、在基本信息中，获得最高学位方式为：全日制；在读年级须明确标注，例如：博士一年级；派出单位：学生填现学习单位，在职人员填现工作单位；移动电话务必填写个人手机号码。

2、须注明申报院校的中英文名称全称，英文名称按照所参考排行榜，填写举例：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

3、如申报时未能提供雅思或托福成绩单，申请人须撰写一份说明代替该材料上传到系统；雅思或托福成绩单最迟须在答辩评审前提交到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

4、重点资助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不需填写。

5、计划留学日期、申请留学期限应与邀请信/录取通知书内容一致，申请资助期限即申请留学期限。

6、“是否同意定向培养”，如申报时确定了学成后回广州工作的单位则填写“是”，否则填写“否”。

7、建议使用IE 8以下的版本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如遇系统问题或无法上传文件等情况，请拨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20-83126088。